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2,3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利亚	2007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湘佳牧业、崇德科技、赛恩斯、千金药业、尔康制药、松井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海正药业、永艺股份、中源家具、海象新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 其	2017 年	2013 年	2017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电广传媒、徕木股份、松井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 复核人	曹 博	2010 年	2010 年	2024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宇通客车、中简科技、航天彩虹、航天机电、航发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东方重工、中直股份、杭萧钢构、北纬科技、博晖创新、松井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经评估，近一年天健资质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在审计计划阶段，天健就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审计范围、项目团队人员构成、重要时间节点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在审计结束阶段，对审计基本情况、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